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8 宁资 01

债券代码：

1437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 宁资 0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6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证券代码：143700，简称：18 宁资 01，票面利率为 4.77%。截至目前，18 宁资 01 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

发行人原总经理李应文担任董事，同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经职工大会选举，发行人任命刘汉立为职工董事。原职工董事李超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经职工大会选举，发行人任命刘勇为职工监事。

根据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何旭东和高凤英不再履行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刘日巨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11-至今
2	李应文	男	总经理、董事	2018.1-至今
3	邹俭伟	男	外部董事	2017.8-至今
4	盛之林	男	外部董事	2017.8-至今
5	刘汉立	男	职工董事	2019.2-至今
6	陈志磊	男	副总经理	2014.11-至今

7	杨晓望	男	财务总监	2018.1-至今
8	刘勇	男	纪检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2018.7-至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春磊、袁圣文、邢超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65608397、010-851307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